附件2

2023年度广东省建筑工程职称评审申报材料

填报指南

评审、认定及跨区域、跨单位职称确认表等相关表格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网址：https://ggfw.hrss.gd.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文件下载”栏目下载。申报人按照自己申报的级别和专业技术岗位情况，对照省的职称政策认真填写表格。必填栏目不得留有空白，文字表述清楚，材料必须真实可靠。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评审材料（过后不补），送单位审核、公示。具体要求如下：
　　一、《( )级职称送评材料目录单》1份，粘贴于送评材料袋正面上。表中申报专业栏必须严格按照《建筑工程专业名称参照表》（附件3）规范表述，所申报的专业和级别错报、漏报、专业填报不准确导致错误的，后果自负。送评材料应装入加厚牛皮纸档案袋内，档案袋左上角要填写单位所属地区或主管单位名称。申报材料每人仅限1袋，并用透明胶带加固边缘处。
　　二、《广东省职称评审表》1份。请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填报并自动生成打印，不再使用原广东省人事厅制作的表格。如需增加页数，请严格按附加页格式，如第6页共16页，第6-1页共16页，第6-2页共16页……，以此类推。生成的表格如不整齐或出现跨页等问题，需手工进行调整，以便美观。

三、《（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采用竖表，要求A3纸打印，一式45份，其中一份为原件，并用铅笔在各页背面右上角写上顺序。（特别提醒：获奖项目的个人排名必须写明。）

四、提交申请人的《证书、证明材料》。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交各市主管部门、省主管单位或省建筑高评委材料受理窗口验证后退还原件，复印件1份须加盖验证单位印章。

提交相应的社保凭证或在职证明。提交申报材料时，一并提交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本年度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或人事主管部门（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等相关在职在岗材料。社保凭证或在职证明附贴在《证书、证明材料》尾页。

提交所在工作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附贴在《证书、证明材料》尾页。

五、《业绩、成果材料》1份，含《获奖材料》《科研成果、专利材料》《论文、论著材料》《其他业绩成果材料》。对照所申报的职称条件，提交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和业绩、成果材料，包括论文、著作、奖励等证书、证明及其他辅助证明材料（其中规划、设计申报人员附图纸图签、获奖证书；施工、管理申报人员附项目班子任命书、项目竣工备案表、项目获奖证书等。非个人的获奖项目，应注明个人的排列名次）经审核确认后，其复印件（论文除外）加盖单位公章和个人核对章，按分类装订成册。提交的材料应与《广东省职称评审表》《（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所填内容相符。由两人或两人以上共同完成的发明创造、学术技术成果、专业技术项目，必须在申报材料中如实注明本人所做的工作内容、所起的作用及排名顺序。申报人获得的发明创造、学术技术成果以及完成项目等的奖励、表彰，应在申报材料中注明授予部门和等级（审核人须签名，加具单位公章）。

论文应按照原省人事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论文发表刊物等级划分规定的通知》（粤人发〔2005〕300号）、《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19〕33号）有关规定执行。论文须提交原件，只提交与本人相关刊物的封面、封底、目录、本人论文正文页（内容应齐全）即可（剔除无关的内容），并同时提交《申报建筑工程（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称论文（著作）鉴定表》(一式2份，附件5）。

凡以本专业技术分析（论证）报告替代论文者，均应按以上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材料，并将上述替代内容填写在申报表格中论文、论著的相应栏目，即《广东省职称评审表》之“获现职称以来撰写的主要论文、著作”栏、《（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之“提交论文、著作或专业技术报告（代表作）”栏、《申报建筑工程（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称论文（著作）鉴定表》之“本专业技术分析（论证）报告”等相应栏目。

六、《贴职称证相片、身份证复印件页》1份。其中身份证需复印正反面。

七、《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1份。
 八、《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聘任期满）考核登记表》1份。各年度考核表复印件须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验印盖章。
 九、《专业技术工作总结》1份。用A4纸双面打印，着重总结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情况，不超过3000字。

十、提交以申报人姓名命名的电子文件夹，内容包括：1.《（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2.《（市/单位）申报2023年度（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职称名单汇总表》（附件4，申报人需按模板填写本人所有信息并确保准确无误以便单位或主管部门汇总；单位仅有1名申报人员也需提交此表：工作簿中评审、认定为不同的工作表）；3.《申报建筑工程（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称论文（著作）鉴定表》（附件5，申报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资格的不需要此表）；4.原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内容应与报送的纸质材料完全一致。文件采用word/excel格式，用U盘录制，由各市主管部门（各单位）拷贝后退还。

十一、已获得专业技术资格职称，另以职业资格作为申报高一层级职称的人员，需提交原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证书及评审表复印件各一份。

十二、属于破格申报的人员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及情况说明。其中由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破格申报的，推荐人均须为我省的正高级工程师，需提交推荐信、身份证复印件及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证书复印件（订成一份，其中推荐信需留有推荐人联系方式及亲笔签名）。

十三、纸质材料受理后，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在2024年3月8日前提交申报电子材料。](http://www.gdhrss.gov.cn/zyjsrc%EF%BC%89%E5%90%8C%E6%97%B6%E6%8F%90%E4%BA%A4%E7%94%B5%E5%AD%90%E6%9D%90%E6%96%99%E3%80%82)所有申报级别均选“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十四、珠海市和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申报人员今年同步开展线下、线上申报，主要依托线上评审。在提交纸质材料同时须向《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广东省建筑工程领域人才评审与动态评价管理系统（试行）》（网址：http://210.76.78.28/）提交申报电子材料。其中，纸质申报材料经评委会审核确认后，由主管部门（单位）返回个人进行扫描，登录《广东省建筑工程领域人才评审与动态评价管理系统（试行）》提交相关材料。扫描后，纸质申报材料需整理并保持完整，重新提交给主管部门（单位），统一交回省建筑高评委材料受理窗口。